

抚顺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
2	文件依据	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[2011]586号） 第三十二条 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（人社部发[2012]11号）第五十条 《工伤报销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》第七条
3	办结时限	工作日即时办理
4	受理条件	新配置或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辅助器具的工伤职工向 用人单位提出本人申请。
5	申请材料	《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》原件
6	服务对象	自然人/企业法人/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/非法人企业/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单位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办理→结束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清原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 抚顺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

